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赣1022执10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西黎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黎川县京川大道2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国亮，该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李建忠，男，汉族，1968年11月1日出生，住江西省黎川县黎光马路回上村长坡金东山庄，身份证号码362523196811010839。

被执行人：何唯唯，男，汉族，1988年7月9日出生，住江西省黎川县日峰镇花市街19号，身份证号码362523198807090011。

被执行人：王银花，女，汉族，1993年9月5日出生，住江西省黎川县龙安镇王沙坑村严坑31号户1，身份证号码36252319930905642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赣1022民初293号民事判决于2021年1月28日向被执行人李建忠、何唯唯、王银花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何唯唯、李建忠、王银花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李建忠名下有坐落于黎川县黎光马路会回上村长坡金东山庄房屋一套（所有权证号：黎房权证日峰字第2001-386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建忠名下坐落于黎川县黎光马路回上村长坡金东山庄房屋一套（所有权证号：黎房权日峰字第2001-386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万增光

审 判 员 熊俊良

审 判 员 唐保丁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鄢少俊

书 记 员 姚 梦